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蔡慈榕	1.高雄市政 服務機關	型 配 偶 及 未 成 名 稱 謂	1.經理 職 稱
下 报 八 好 和 一 荣 恋 怡	加风 4分 4% 1朔		相《 71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紀東欽	子女	鄭○禎
子女	鄭○捷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州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并 月	殳 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-	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競國公司	實業	股份	有限	Ĭ	62,000				10	紀東欽	賣出	¦ (10	8/4/1	.8-10	8/7/17	7)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紀東欽

通知日期:108年04月18日